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3〕42号

关于调整岗位津贴及考核奖发放办法的意见

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3年9月开始调整岗位津贴及考核奖发放办法，作为实施绩效工资改革前的过渡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绩效工资改革的精神，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调整岗位津贴发放办法，对各类各级岗位人员按新办法进行考核并发放考核奖，使学校的收入分配制度与绩效工资改革紧密衔接。

二、实施人员范围

岗位津贴和考核奖发放的人员范围，是全校在职在岗正式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有关待遇发放仍实行现发放办法，待绩效工资实施时再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统一改革。

三、主要内容

教职工工资项目中原上级政策规定的各种津贴补贴及学校发放的各种补贴继续保留，待实施绩效工资时再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清理

规范。岗位津贴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确定的各类各级岗位，确定新的标准发放。对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制定考核办法，并发放考核奖。课时酬金、教研科研奖励、机关及直属单位考勤奖等改按考核奖的发放办法发放。

四、岗位津贴的标准

按照绩效工资改革的精神，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岗位设置管理确定的岗位等级设定不同标准。学校按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后确定的岗位，制定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等各级岗位的津贴标准。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十三级，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十级，管理岗位分十六级，工勤岗位分六级。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同一级职务根据任职年限等分不同等级。

双肩挑人员〔校领导、机关教学科研业务部门及各学院（部）等担任副处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同时完成两个岗位的任务要求，可以就高选择一个岗位的津贴标准。

五、岗位津贴的发放

每月随工资发放，学校制定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发放的依据为不同岗位人员基本岗位职责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师岗位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课堂教学课时、教学工作量及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六、考核奖的确定原则

教师岗位考核奖由学校制定有关办法，按照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及取得教研科研业绩确定考核奖的发放数额。教师岗位考核奖分两部分：一是按照教学工作量确定的部分，半年发放一次；二是按教研科研业绩确定的部分，一年发放一次。

教师外其他岗位，按照人均低于教师岗位考核奖水平的原则确定不同岗位考核奖核定标准，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发放，半年发放一

次。

双肩挑人员主要精力应放在管理岗位上，可以享受管理岗位考核奖，教学工作量设定上限，并根据其取得的教研科研成果，获得相应的教研科研奖励。

七、教师岗位考核奖的发放办法

学校制定本科教学工作量量化办法，所有教学基础性工作（除教学项目、各种教学成果等外）均按教学工作量量化，每学年或半年学校按各教学单位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核定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工作量确定的考核奖总量，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分配办法进行二次分配。学校明确不同教师岗位基本课堂学时及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原则上对教师超出最低工作量要求的部分进行奖励。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量化办法另行制定。

学校制定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根据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业绩对应的分值，确定考核奖数额。

八、教师外岗位考核奖的发放办法

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考核奖，学校按照相应标准每半年核定数额下拨各单位，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方案报学校审批和发放。各学院（部）非教师岗位人员以及双肩挑人员的考核奖按照对应标准计算经费打包各单位，各学院（部）可连同学校按教学工作量核拨的本单位考核奖经费，统一制定发放办法进行二次分配。

教师外岗位科研业绩参照教师岗位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附件：1.烟台大学岗位津贴及考核奖管理办法

2. 烟台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量化办法
3. 烟台大学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4. 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5. 教师外岗位人员考核奖核定标准

烟台大学

2013年8月28日

附件 1

烟台大学岗位津贴及考核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岗位津贴

（一）岗位津贴分级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十三级，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十级，管理岗位分十六级，工勤岗位分六级。其中，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同一级职务根据任职年限等分不同等级。

双肩挑人员〔校领导、机关教学科研业务部门及各学院（部）等担任副处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同时完成两个岗位的任务要求，可以就高选择一个岗位的津贴标准。

（二）岗位津贴发放

岗位津贴每月随工资发放。是否足额发放的依据为不同岗位人员基本岗位职责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师岗位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课堂学时、基本教学工作量及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新进人员，上半月报到的发放当月岗位津贴，下半月报到的不发放当月岗位津贴。

经学校批准的在国内在职进修人员，离岗期间岗位津贴照发。

公派公费出国出境人员、公派自费出国出境进修人员，岗位津贴照发；公派自费出国出境非进修人员、因私出国出境人员，停发岗位津贴。

病事假、产假、哺乳假期间扣减相应天数的岗位津贴。

因各种原因受到处分的，依据相关规定扣发岗位津贴。

因岗位变动、任职年限达到要求等需调整岗位津贴的，自下月起执行。

第二条 考核奖

（一）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考核奖分两部分：按照教学工作量确定的教学考核奖，半年发放一次；按教研科研业绩确定的教研科研考核奖，一年发放一次。

按教学工作量量化办法，每学年或半年学校按各教学单位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核定各教学单位教学考核奖总量，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分配办法进行二次分配。原则上对不同教师岗位超出基本课堂学时和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的部分进行奖励。

按照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根据取得业绩对应的分值，确定教研科研考核奖数额。

（二）教师外岗位

教师外岗位人员包括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及各学院（部）非教师岗位人员。

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由学校按照相应标准每半年核定数额下拨各单位，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发放。

各学院（部）非教师岗位人员及双肩挑教师的考核奖，由学校每半年按照相应标准核定经费打包给各单位，各单位可连同学校核拨的本单位教学工作量考核奖经费，统一制定发放办法进行二次分配。

教师外岗位人员取得教研科研业绩，按照教师岗位的办法发放教研科研考核奖。

（三）双肩挑人员主要精力应放在管理岗位上，可以享受管理岗位考核奖，教学工作量设定上限，并根据其取得的教研科研成果，

获得相应的教研科研奖励。

第三条 文经学院、校办产业、后勤管理处及国际合作交流处所属的经费自筹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确定岗位津贴和考核奖发放办法，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附件 2

烟台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量化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将本科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量按照《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计算。

第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工作量和其它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每位教师每学年应完成的基本课堂学时和基本教学工作量。

课程类别及要求		职 称	
		教授	副教授、讲师
公共基础课	基本课堂学时	48	64
	基本教学工作量	150	150
专业课	基本课堂学时	32	48
	基本教学工作量	150	150

（备注：助教的基本课堂学时及基本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参照讲师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教师每学年应完成的本科教学基本课堂学时和基本教学工作量（含基本课堂学时），是完成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是获得岗位津贴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教师未完成每学年应完成的课堂教学学时和基本教学工作量，按未完成比例从下一年的岗位津贴中扣除。

第七条 双肩挑人员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应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1 / 3，机关双肩挑人员最多不能超过 150 个教学工作量，各学院（部）双肩挑人员最多不能超过 240 个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学年教学效果在学院排前 10% 的教师，核定教学工作量时，当年度奖励 10% 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学年教学效果不合格的教师，当年度扣减 10% 的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为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单位不同岗位教师的最低课堂学时和教学工作量要求，并在奖励办法中做出相应规定。

第十条 每学年或半年，由教务处核定各学院（部）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总量，并按一定标准将经费打包各学院（部），由各学院（部）按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对经费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第一部分 科研业绩

第一条 科研业绩是指我校科研人员作为首位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完成的成果、获得的奖励等。我校与其它单位合作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按单位排位系数（ $1/2^{m-1}$ ，m 为我校位次）计算得分。

科研人员合作取得的科研业绩，根据以下分值比例计算得分：

人数 \ 位次	主持人 (%)	其他参加人 (%)					
	1	2	3	4	5	6	7
1	100%						
2	70%	30%					
3	60%	25%	15%				
4	50%	25%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20%	10%	10%	5%	5%	
7	50%	15%	10%	10%	5%	5%	5%
超过 7 人	50%	由主持人参照上列方式分配，但不得超过 50%					

一、项 目

第二条 项目分类

1. 纵向项目

A 级：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软科学项目及其他国家级专项等项目。

B 级：省部级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教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省社科规划项目、省古籍整理计划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等项目。

C级：教育厅项目。

D级：其他市厅级项目。

2. 横向项目

指纵向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项目得分

科研项目得分指对科研人员承担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而获得的分数。

纵向科研项目得分包括基本得分和经费得分两部分（基本得分+经费得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当年实际到校经费数计算经费得分（经费数×20/万元）。

类别	得分
A级：国家级项目	5000+经费数×200/万元
B级：省部级项目	2000+经费数×100/万元
C级：教育厅项目	200+经费数×20/万元
D级：其他市厅级项目	100+经费数×20/万元
横向项目	经费数×20/万元

二、成 果

第四条 科研成果是指烟台大学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有我校人员参加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等职务成果。

第五条 成果分类与得分

1. 学术论文

①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得分：

类别	得分
A类：国际权威期刊《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20000
B类：被《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500
C类：被《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500
D类：被《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800
E类：被《SCI》四区和《EI》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300
F类：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含烟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与工程版）	20

②人文社科学术论文得分：

类别	得分
A类：《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2500
B类：被《SSCI》、《A&HCI》收录的论文	1500
C类：学校指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800
D类：学校指定的B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
E类：《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100
F类：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20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分为二类

A类：学术专著（自然科学类须有以书中内容为主要内容的2篇论文发表在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人文社科类须有以书中内容为主要内容的2篇论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以博士论文为主要内容）

B类：普通著作、学术译著

著作得分如下：

类别	得分
A类：学术专著	300
B类：普通著作、学术译著	50

3. 专利

对以我校名义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类别	得分
发明专利	800
实用新型专利	8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0

三、奖励

第六条 对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奖励的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级别	奖励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级：国家级	自然科学奖	240000	80000	
	技术发明奖	150000	50000	
	科技进步奖	90000	30000	
B级：省部级	自然科学奖	30000	10000	3000
	技术发明奖	22000	7000	2000
	科技进步奖	15000	5000	1500
C级：教育厅	科研奖	300	150	50
D级：其他市厅级(含校级)	科研奖	100	60	20

对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级等人文社会科学类奖励的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级别	奖励名称	入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级：教育部级	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5000	5000	2000
B级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山东省社科重大成果奖	10000			
C级：省及其他部级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000	3000	1000
D级：教育厅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00	150	50
E级：其他市厅级(含校级)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	60	20

文艺新闻出版获奖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等级	奖励名称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A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包括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艺类图书)、“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下设“文华奖”、“群星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美术奖”、“音乐金钟奖” 注:优秀奖按800分计算	15000	8000	3000
A2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下设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全国美术展览奖”(原“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骏马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下设“国家出版奖”、“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	5000	3000	1000
A3	中国文联下设各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评奖	3000	1200	500
B1	中国文联下设各艺术家协会与省级政府举办的全国性评奖	1500	800	300
B2	山东省“精品工程”奖、刘勰文艺评论奖、山东省美术作品展、齐鲁文学奖、泰山艺术奖	500	300	100
C	中国文联下设各艺术家协会与市级政府举办的全国性评奖	200	100	50

四、科研业绩有关说明

第七条 申报科研业绩,由项目承担人或成果完成人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应附件(立项批准书、合同书、计划书、著作、论文、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属部门负责审核上报。

第八条 取得科研业绩的我校科研人员必须以烟台大学为唯一标注单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其科研业绩按烟台大学实际排名计算。

第九条 项目的立项得分按立项申请书位次核算,结题得分按

结项证书位次核算。

第十条 奖励得分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得分统计。

第十一条 相关内容的说明

1. 项目

①纵向项目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由政府部门下达正式计划，原则上具备五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横向项目是以烟台大学名义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的项目。

②项目经费必须划入学校指定银行帐号，在社会科学处（科技处）备案并按学校规定缴纳科研管理费。科研经费从学校帐户转拨给合作单位，转出的经费额不计算相应得分。

③我校以非第一完成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到校后予以考核计分。

④对与外单位联合立项的科研项目承担人排序，按立项申请书位次核算。

⑤纵向项目在立项年度给60%得分，按期结项时再给40%得分。在立项通知书、计划书或协议书、合同书规定的限期内未完成的项目，每延期一年扣除已得项目分数的10%。

⑥国家级项目总得分以2万分为上限，其它项目总得分以1万分为上限。经费不足1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周期不满两年且经费不足2万元的省部级项目按同级项目基本得分减半计算得分，自筹经费项目按同级有资项目基本得分的五分之一计算得分。

⑦依托国家基金项目资助的会议项目，不另算项目。

2. 学术论文

①《SCI》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是指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是指美国《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I》是指美国《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CSSCI》来源期刊是指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上所列刊物。

②收录论文的确认为准，以科技部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数据库为准，我校依据该数据库提供的我校作者名单予以奖励得分。

③本办法中的“论文”指2个页面以上在正式出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译文）。书评、介绍类文章及发表在增刊、特刊、网络版和会议上的文章不予计分。

④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算得分。

3. 学术著作

主编、副主编得分的确定：主编、副主编必须是作者之一，主编均分第一作者得分，副主编均分第二作者得分。

4. 奖励

①基金会、学会等非政府性奖励不予计算得分。

②奖励兑现时已调离我校的教师，不再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考核过程中如果出现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或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学校研究批准执行。

第二部分 本科教研业绩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按照项目级别、获奖等级等量化计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均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赋分；多人项目按位次赋分，赋分计算适用科研成果计分办法；奖项和项目需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或立项，协会性质不予赋分（学校认定的学会组

织的学科竞赛除外)。

项 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赋 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40000
		一等奖	150000
		二等奖	30000
	省级	一等奖	7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1500
	校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00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6000
	省级		2000
	校级		500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教材立项	国家级规划教材		5000
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	国家级		3000+(经费数×100)/万
	省级	重点	2000+(经费数×50)/万
		一般	1000+(经费数×50)/万
卓越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	首次获得	5000
		增列	4000
	省级		3000
品牌与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基地等	国家级		5000
	省级		3000
教学团队、精品课程	国家级		5000
	省级		2000
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国际级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国家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国家学会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省级	三等奖	30
		特等奖	5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		100
	校级		20
教学优秀教师	校级		300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校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50
教研论文	普通正刊	10	
教研著作	教研专著	300	
	教研普通著作	50	

第三部分 研究生教研业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研立项、成果、奖励等按照相应级别、获奖等级等量化计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研究生教学研究立项	省级	资助项目	1000+(经费数×50)/万	经费配套
		自筹项目	200	校资助经费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40000	
		一等奖	150000	
		二等奖	30000	
	省级	一等奖	7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1500	
	校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00	
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省级		500	
	校级		200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省级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校级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		300	
	校级		100	
教研论文	普通正刊		10	
教研论著	专著		300	
	普通著作		50	

第四部分 综合类业绩

第十五条 获批立项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软科学研究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群体）等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年度按以下标准给予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学院（部）计算得分，由所在学院（部）二次分配。

级 别	项目名称	得分
A 级：国家级	重点学科	10000
	重点实验室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平台）	
	协同创新中心	
	创新团队（群体）	
B 级：省部级	重点学科（特色）	5000
	重点实验室、基地（省高校强化建设）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平台）	
	协同创新中心	
	优秀创新团队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C 级：省高校	重点学科	3000
	重点实验室	
	优秀创新团队	

第十六条 新获批博士授权点、硕士授权点及专业硕士等项目，获批年度按以下标准给予所在学院(部)计算得分，由所在学院(部)二次分配。

项目	级别	等级	得分	备注
博士授权点	博士单位		30000	
	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15000	
硕士授权点	硕士一级学科	首次获得授权	3000	无二级学科授权点
		增列	1000	有二级学科授权点
	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	3000	
		专业学位培养领域	500	

第十七条 以教研科研业绩为条件，新获得以下称号的人员，按照对应分值，学校当年一次性进行奖励。对同样获得表中未列举称号人员，按照相应级别，经学校研究确定相应分值并奖励。

取得称号	分值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8000
国家“特支计划”人选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6000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000
山东省“泰山学者”人选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300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000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烟台市“双百计划”特聘专家	1000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00
山东省高校“首席专家”人选	500

第十八条 学校规定教师岗位人员每学年应完成的最低教研科研业绩分值为：教授 200 分、副教授 100 分、讲师（助教）50 分。从事公共基础课、艺术、体育课教学的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需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教研科研业绩分值要求的二分之一。

根据教研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学校对教研科研业绩每三年总考核一次，未完成年均应完成的最低教研科研业绩分值的，按未完成分值对应经费从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中扣除。退休前不满三年（一个考核期）和延退的教师，不对教研科研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此前实施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以上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由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一、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

岗位等级	岗位津贴标准（元/月）
专业 1 级	
专业 2 级（二级教授）	4000
专业 3 级（三级教授）	3600
专业 4 级（四级教授）	3200
专业 5 级（一级副教授）	2900
专业 6 级（二级副教授）	2700
专业 7 级（三级副教授）	2500
专业 8 级（一级讲师）	2200
专业 9 级（二级讲师）	2000
专业 10 级（三级讲师）	1800
专业 11 级（一级助教）	1550
专业 12 级（二级助教）	1400
专业 13 级、见习期	1300

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外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岗位津贴标准（元/月）
专业 4 级（教师外正高）	3000
专业 5 级（教师外副高一级）	2700
专业 6 级（教师外副高二级）	2500
专业 7 级（教师外副高三级）	2300
专业 8 级（教师外中级一级）	2100
专业 9 级（教师外中级二级）	1900
专业 10 级（教师外中级三级）	1700
专业 11 级（教师外助级一级）	1550
专业 12 级（教师外助级二级）	1400
专业 13 级、见习期	1300

三、管理岗位

职务级别及任职年限要求	岗位津贴标准（元/月）
正厅	4200
副厅	3800
正处满 16 年	3200
正处满 8 年	3100
正处不满 8 年	3000
副处满 16 年；主持工作的副处；调研员	2700
副处满 8 年	2600
副处不满 8 年	2500
正科满 16 年；副调研员	2200
正科满 8 年	2100
正科不满 8 年；主任科员；副科满 16 年	2000
副科满 8 年	1800
副科不满 8 年；副主任科员；科员满 16 年	1700
科员满 8 年	1550
科员不满 8 年	1400
办事员、见习期	1300

四、工勤岗位

职务级别及任职年限要求	岗位津贴标准（元/月）
高级工满 16 年	1700
高级工满 8 年；中级工满 20 年；初级工、普工满 32 年	1550
高级工；中级工满 12 年；初级工、普工满 24 年；	1400
中级工；初级工、普工满 12 年	1300
工作满一年	1200
新参加工作	1100

教师外岗位考核奖核定标准

职 务	考核奖核定标准（元/月）
正厅	900
副厅	850
正处、正高级	750
副处、调研员、副高级	700
正科、副调研员、中级	650
副科、主任科员	600
科员、副主任科员、助级、高级工	550
办事员、员级、中级工	500
初级工、普工	450
见习（学徒、熟练）期	400